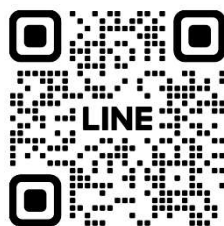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推動委外訓練單位通過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暨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凝膠美甲彩繪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高雄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訓練職類名稱	職能導向專案職類/凝膠美甲彩繪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4 年 06 月 10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470207100 號函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4019F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3 月/35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7 小時/天）		
報名開始日期	即日起	報名結束日期	114 年 07 月 16 日
訓練性質	☒ 日間養成 ☐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本課程依照實務流程規劃為四大主題模組，循序引導學員掌握專業美甲技能，內容如下： ◆一般學科課程： 本課程亦融入社群行銷與手機影像製作等數位應用技能，協助學員掌握自我品牌經營及作品推廣的實用工具。透過對 Facebook、Instagram 及 LINE 官方帳號的基礎架設與行銷操作教學，引導學員逐步認識社群平台的特性，並實際練習粉絲專頁經營技巧，提升社群互動與行銷成效。同時，課程亦安排手機攝影與影片剪輯教學，從基礎構圖、取景與光影應用開始，進一步指導學員如何運用手機進行拍攝、編修與創意敘事。透過道具操作與故事性畫面設計的練習，讓學員能將美甲創作與個人風格透過影像完整呈現，強化視覺表達能力，未來無論是就業、接案或經營個人品牌皆能有所發揮。 ◆職能導向-學科課程： 本班課程以實務導向為核心，從美甲產業基礎知識著手，協助學員逐步建立進入職場所需之職能。課程將介紹美甲服務的基本流程、美甲工具與產品的正確使用與清潔消毒方法，讓學員熟悉日常操作的標準程序與安全要領。為了對接未來創業或就業需求，亦納入職業安全衛生、職場倫理、庫存管理與基礎帳務等內容，培養良好職場態度與基本經營概念。此外，結合社群行銷的概念課程，幫助學員理解品牌經營的初步策略，為未來接案、自營或就業奠定基礎。透過理論與實務交織的訓練方式，學員可逐步強化專業技能與職場適應能力，提升自我價值與未來就業競爭力。 ◆專業術科課程： 課程設計以市場實務需求為核心，透過「手足部保養」、「凝膠指甲操作」與「彩繪指甲操作」三大主軸，帶領學員逐步掌握完整的專業技能。從手足部的結構認識與常見甲面問題處理切入，搭配基礎修剪、深層保養、舒緩按摩等實務操作，幫助學員熟悉標準服務流程，並透過異常狀況應變與顧客服務技巧，提升現場應對能力。在凝膠指甲的專業訓練中，課程涵蓋從基礎建構、延甲技法、卸除與保養、到流行設計的應用，強化學員的手作能力與美感養成；彩繪指甲部分則融合色彩學與多元彩繪技巧，從簡單		

	線條到立體裝飾的運用，再延伸至穿戴甲的應用與卸除，全面培養學員美甲藝術的創造力與市場應用能力。整體課程強調工具設備的正確使用與消毒維護，並配合實務盤點流程與服務禮儀，提升專業度與就業力，讓學員在友善環境中安心學習，順利接軌美甲產業。 ◆就業準備課程： 本課程特別為身心障礙者量身設計，內容結合理論學習與實務操作，協助學員在專業技能培養的同時，也能逐步建立自信、強化就業力。課程涵蓋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等單元，提升學員自我保護與人際互動的意識，並透過勞動法令相關內容，使學員了解自身權益及職場中的基本保障。在創業與經營管理部分，則引導學員認識市場趨勢，瞭解創業資源與實際經營方式，為未來開創自我事業預作準備。為協助學員順利銜接職場，課程亦安排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與求職準備等實務訓練，幫助學員提升求職成功率。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情緒管理等內容，則協助學員在職場或生活中建立良好互動與應對能力。課程最終將以成果展示與心得分享作結，讓每位學員展現自身努力與創意，並感受到自我成長的價值與成就。		
課程目標	一、知識面(K)：本課程將訓練學員了解美甲產品、美甲服務流程、顧客接待、手足保養、凝膠指甲服務、水晶指甲服務、彩繪指甲服務、顧客結帳服務、產品備品管理及維護顧問關係等相關知識。 二、技能面(S)：本課程將訓練學員具備美甲產品、美甲服務流程、顧客接待、手足保養、凝膠指甲服務、水晶指甲服務、彩繪指甲服務、顧客結帳服務、產品備品管理及維護顧問關係等技能。 三、態度面(A)：學員參與本課程的學習，應培養及具備主動積極、親和力及積極學習及自我管理及團隊合作、壓力容忍及具備謹慎細心等專業服務精神及敬業樂群的態度。		
備註	★本課程為配合提送勞動部 iCAP 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審查，參訓學員應配合單位進行課程及個人考核實作錄影及學習成果證據提供，另亦需配合相關課程相關問卷施行，不得異議。		
訓練地點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7號3樓		
聯絡人	陳庠閔	聯絡電話	07-2868808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
甄試項目	一、筆試→紙筆測驗 30% 二、職業評估測驗 30% 三、口試→應試者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 40%。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1. 本市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區公所與里長辦公室 2. 本會 LINE 官方帳號搜尋：@knsmu 3. 本會官方 LINE：https://lin.ee/HlzDtGJ 4. 本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reurl.cc/lzjd6q 5. 博訓中心網站：https://poai.kcg.gov.tw/		

		6. 電話洽詢本會：07-2868808 7. 報名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7 號 1 樓 8. 訓練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二路 7 號 3 樓 9. 甄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8 樓-7 (高雄 85 大樓)			
					
		官方 LINE		FB 粉絲團	
受訓資格	學歷	不限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滿 15 歲以上具失業者身分，並經評估具備參加訓練之意願與就業潛能者。 二、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教育單位日間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不得參加本計畫。 三、考量各職類班職業訓練屬就業導向、公平參訓原則與政府訓練資源有限，2 年內以參訓 1 次為原則。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者，不在此限。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二)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三)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四)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訓練方式	學科	講授教學		一般學科	35 小時
				專業學科	28 小時
	術科	講授教學、示範教學、實作練習		專業術科	252 小時
				就業準備課程	35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切結書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其他：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4 年度推動委外訓練單位通過職能導向課程認證暨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凝膠美甲彩繪班」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吋照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戶 籍 地						連絡電話 日 () : 手機 :			
通 訊 地 址									
緊 急 聯 絡 人		稱 謂		電 話	日 () 手 機	夜 ()			
甄試時是否需 要輔具協助?		☐ 不需要 ☐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 捷運車箱廣告 ☐ 捷運燈箱廣告 ☐ 計程車車體廣告 ☐ 臉書(FB) ☐ IG 短影音 ☐ YOUTUBE 廣告 ☐ 聽廣播 ☐ 電視廣告 ☐ 就服站 ☐ 便當盒廣告 ☐ 公車廣告 ☐ 報紙 ☐ 輕軌車體廣告 ☐ 博訓中心網頁 ☐ 學校老師告知 ☐ 社團 ☐ 醫院 ☐ 社區復健中心 ☐ 親友告知 ☐ 訓練單位告知 ☐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 證件不齊，尚缺：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照片 1 張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報名參訓切結書 ☐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具非自願離職身分者必繳)									
為維護雙方權益，請報名者接獲單位通知補件後，於指定日期前補齊，否則視為缺件不予受理									
☐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親自 ☐ 委託 ☐ 通信 報名。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 四、本人同意參加訓練過程中所產出個人或共同實習成品(除食材等消耗性物品外)，應視辦理職類屬性繳回，並由訓練單位擇優提供成果評鑑或展示使用，餘下作品再由雙方協議領回或由訓練單位保管留存。

此致 高雄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高雄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辦理「凝膠美甲彩繪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相關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高雄市網路自媒體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註：

- 一、身分應符合年滿十五歲以上或國中畢業未就業，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二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六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十二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一)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二)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三)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四)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